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10套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乌尔夫干·飞格立

项目负责人：乌尔夫干·飞格立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69-17 号枫桥民营工业园三期 8#厂房

邮政编码：215129

电　　话：0512-66907157

传　　真：0512-67363712

目录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等扩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技改　扩建√ 迁建　　(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69-17 号枫桥民营工业园三期 8#厂房</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滚轮机 3 套、寿命测试机 1 套、塑料硬度测试机 1 套、电流测试机 1 套、梯级自动组装机 1 套、机械手 1 套、物流传动自动线 1 套、红外自动检测机 1 套）</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滚轮机 3 套、寿命测试机 1 套、塑料硬度测试机 1 套、电流测试机 1 套、梯级自动组装机 1 套、机械手 1 套、物流传动自动线 1 套、红外自动检测机 1 套）</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td><td>2017 年 9 月 14 日</td><td colspan="2">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17 年 11 月</td></tr>
<tr><td>投入试营运
时间</td><td>2018 年 10 月</td><td col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19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科技大学</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td><td>/</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
总概算</td><td>5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50 万元</td><td>实际环
保投资</td><td>5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
监测
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td></tr>
</table>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0)《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技大学，2017 年 7 月）。
(11)《关于对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184 号，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9 月 14 日）。
(12)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td><td>根据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本项目生产环节主要为机械加工和人工手工组装，无铝金属的表面打磨、抛光以及焊接等环节，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3)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table>
<tr><th>类别</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3</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able>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件修改版）；危险固废集中放入容器内，然后置于厂区危险废物专用的贮存区，最终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件修改版）。</td></tr>
<tr><td>污染物总量指标</td><td>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和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td></tr>
</table>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简况：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在高新区内的外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用于电梯和自动扶梯的滚轮，以及用于多种工业的各类工程塑料部件产品，如齿轮、板块、滑动板、套管、绝缘部件及其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目前承租的厂房为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的三期 1#和 2#厂房（1#厂房为塔园路 369-29、30 号；2#厂房为塔园路 369-31、32 号），其中 1#为一层是生产车间，二层为仓库和样品间；2#为一层为车间，二层为办公。

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

2003 年，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3]94 号）。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黄浦街 57 号，后搬迁至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69 号。2004 年，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4]213 号），2013 年获得该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苏新环验[2013]135 号）。2005 年，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5]91 号），2013 年获得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苏新环验[2013]136 号）。2012 年，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608 号），2013 年获得该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苏新环验[2013]137 号）。2016 年，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自动扶梯滚轮 300 万只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166 号），2017 年，公司获得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苏新环验[2017]205 号）。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地址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批复情况
1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产轴承 100 万只	苏州高新区黄浦街 57 号	苏新环项[2003]94 号	搬迁
2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年产轴承 100 万只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69 号	苏新环项[2004]213 号	苏新环验[2013]135 号

3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	扩建年产轴承 100 万只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69-32 号	苏新环项[2005]91 号）	苏新环验[2013]136 号
4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扩建年产滚轴 1500 万件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69-32 号	苏新环项[2012]608 号）	苏新环验[2013]137 号
5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自动扶梯滚轮 300 万只	扩建年产自动扶梯滚轮 300 万只、注塑件 2000 万只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69-29、30、31、32 号	苏新环项[2016]166 号）	苏新环验[2017]205 号

公司自成立以来，效益良好，目前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因此扩建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其中包括滚轮机 3 套、寿命测试机 1 套、塑料硬度测试机 1 套、电流测试机 1 套、梯级自动组装机 1 套、机械手 1 套、物流传动自动线 1 套、红外自动检测机 1 套。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大学进行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184 号）。

项目名称：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369-17 号枫桥工业园三期 8#厂房，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设计总投资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所在厂区四周情况：项目地位于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69-17 号，租用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 8#厂房，项目北侧为格鲁博公司，项目南侧为创迈精密，项目西侧五禾电子，项目东侧为五菱汽车 4S 店。厂区周围现状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租用的苏州新区塔园路 369 号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三期的 8#标准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938.37 平方米，绿化

面积 180 平方米（依托房东现有），厂房二层为办公，一层为生产和仓库。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职工人数：本项目在公司现有 137 名员工的基础上进行调配，本次不新增员工。

生产班制：年工作 35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800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新建任何生活辅助设施，依托原有卫生间，用餐由外单位配送。

项目选址：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塔园路 369 号，属于枫桥片区，为租用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 8#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苏新国用（2004）第 3774 号，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符合枫桥片区的用地规划。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设计仓储量	实际仓储量
铝型材	4040	5 吨	5 吨	5 吨	5 吨
气动元件	马达、滑轨、输送带、滚轴等	10 套	10 套	10 套	10 套
电子元器件	电子配件	10 套	10 套	10 套	10 套
机油	-	0.2 吨	0.2 吨	0.2 吨	0.2 吨

2、产品产量

表 2-3 本项目产品实际产量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套/年）	实际能力（套/年）
组装生产线	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10

注：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滚轮机 3 套、寿命测试机 1 套、塑料硬度测试机 1 套、电流测试机 1 套、梯级自动组装机 1 套、机械手 1 套、物流传动自动线 1 套、红外自动检测机 1 套）。

3、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

表 2-4 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	环评设计扩建后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500m^2	1600m^2	1600m^2	与环评一致
	原材料仓库		900m^2	1000m^2	1000m^2	
公用工程	给水		63270t/a	63270t/a	63270t/a	本次项目不新增给排水，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5236t/a	5236t/a	5236t/a	
		外排冷却水	12600t/a	12600t/a	12600t/a	
	供电		150 万度	170 万度	17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150 平方米	1150 平方米	1150 平方米	依托工业园现有，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50m^2	50m^2	50m^2	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50 m^2，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通过外售综合利用，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0m^2	20m^2	20m^2	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0m^2，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5236t/a	5236t/a	5236t/a	本项目无新增排水，与环评一致
		外排冷却水	12600t/a	12600t/a	12600t/a	
	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4、设备清单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扩建前数量（台）	扩建后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车床	C1650A	2	2	2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切割机	J3GY-LD	0	3	3	
钻床	Z5150	0	1	1	
空压机	VPS-22-8	2	3	3	
注塑机	VC1050-150	45	45	45	
滚轮机	自制	41	41	41	
粉碎机	J2-CJ5	40	40	40	
冰水机	CH-180	4	4	4	
干燥机	DP100S2401	20	20	20	
装配压机	自制	6	6	6	
精密热风烘箱	DS-110426	4	4	4	
空调系统	LWH 080	2	2	2	
冷却塔	150m^3/h	2	2	2	
电动铲车	L12	1	1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其中包括滚轮机 3 套、寿命测试机 1 套、塑料硬度测试机 1 套、电流测试机 1 套、梯级自动组装机 1 套、机械手 1 套、物流传动自动线 1 套、红外自动检测机 1 套，以上主要为机械加工和人工手工组装过程形成不同产品的相应外形尺寸，之后进行不同产品所需配件的组装，因此总体上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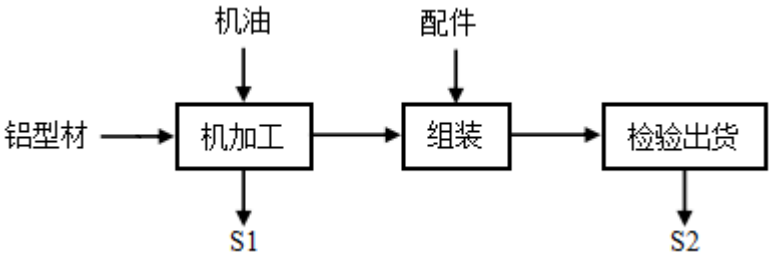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机加工：本项目外购的铝型材进厂后首先利用切割机、车床和钻床进行机加工，此环节产生废机油及金属边角料（S1）。

项目加工环节不含有打磨、抛光等产生粉尘的过程。

组装：机加工后的产品利用手工人工组装的方式，将气动元件、电子元器件等进行组装，形成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由于配件的不同，最终产品为滚轮机、寿命测试机、塑料硬度测试机、电流测试机、梯级自动组装机、机械手、物流传动自动线、红外自动检测机。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出货，此环节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S2）。

本项目不涉及铝型材的打磨、抛光等表面处理环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

项目生产环节主要为机械加工和人工手工组装，无铝金属的表面打磨、抛光以及焊接等环节，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有车床、切割机、钻床、空压机。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以及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100D536-2），含油废抹布、手套（豁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50 m^2，本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一般固废通过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20m^2，企业危废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设计利用处理方式	实际利用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依托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面积 20m^2，危废企业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含油废抹布、手套（豁免）		机加工	固	机油、棉	HW49 900-041-49	0.01	0.01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3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检验	固	铝	61	0.2	0.2	外售	外售
4	废包装		包装	固	纸、塑	61	0.5	0.5		

	材料				料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铝	79	0.2	0.2		

图 3-1　危废仓库

本项目厂区主要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类别	名称	内容	产生工序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水	-	-	-	-	-
废气	-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车床、切割机、钻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检验	外售	外售
		废包装材料	包装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危险固废	废机油	机加工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贮存依托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面积 20m^2，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抹布、手套（豁免）	机加工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表 4-1 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类别	重大变更涉及事项	说明
性质变化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原有品种大类细化以及仅名称或外形变化的除外）	无变化
规模变化	（1）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3）新增主要生产装置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调整、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建设地点变化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4）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生产工艺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大幅增加，符合以下情况（任意一种或以上）： （1）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且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的； （2）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且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突破原有无组织外排量的。 （3）污染（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变化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变化	（1）新增工业氮、磷、主要重金属（铅、汞、镉、铬、砷）、二噁英或其它一类污染物因子。 （2）新增其它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 a、新增工业废水排放量大于 20000 吨/年（COD 大于 1 吨/年）； b、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于 1 吨/年； c、新增 TVOC 排放量大于 0.5 吨/年； d、新增烟粉尘外排量大于 0.5 吨/年； e、新增排放总量后，污染因子排放占标率大于 70%。	无变化
危废变化情况	变化范围大于 20%，且种类变化	无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以上分析说明可以作为公司之前项目的补充说明，以及验收依据，纳入环境管理综合系统。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在现有苏州高新区塔园路租用的 369-29、30 号和塔园路 369-31、32 号的枫桥民营工业园三期 1#和 2#厂房并年产注塑件 2000 万件、滚轮 2000 万件的基础上，新租赁苏州高新区塔园路租用的 369-17 枫桥民营工业园三期 8#厂房并进行扩建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其中滚轮机 3 套、寿命测试机 1 套、塑料硬度测试机 1 套、电流测试机 1 套、梯级自动组装机 1 套、机械手 1 套、物流传动自动线 1 套、红外自动检测机 1 套，本项目总投资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938.37 平方米，绿化面积 180 平方米（依托房东现有）。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制造，项目未被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塔园路 369-17 号，属于枫桥片区，为租用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三期 8#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苏新国用（2004）第 3774 号，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符合枫桥片区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3.5km，位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版）要求。

本项目往西南距离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4.2Km，往东南距离枫桥风景名胜区 2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4、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气：项目生产环节主要为机械加工和人工手工组装，无铝金属的表面打磨、抛光以及焊接等环节，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废水：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车床、空压机、钻床

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dB（A），主要的噪声控制措施有减振、墙体隔声等。按照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后，经减振、隔声、消声处理后，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豁免环卫处理，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非甲烷总烃、PM_{10}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

总体来说，本项目周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数据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6、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环节主要为机械加工和人工手工组装，无铝金属的表面打磨、抛光以及焊接等环节，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由于生产运行，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源强，经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的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影响不大，项目外周围 1 米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或回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及时地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7、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表 4-1，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水和固废总量。

③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和废气排放，无需申请；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8、环境风险分析

本扩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油，使用量较少，且存放于密封的油桶中。

项目生产环节主要为机械加工和人工手工组装，无铝金属的表面打磨、抛光以及焊接等环节，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行。

9、清洁生产水与循环经济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各种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良好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体现了循环经济的理念。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2017]184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3	该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该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100D536-2），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贮存依托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面积 20m^2。	符合批复要求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014000标准。	项目无水和大气污染排放，一般固废及危废贮存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做好环保标志牌。	符合批复要求
7	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符合批复要求
10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2。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厂界噪声	2019.7.6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9
	2019.7.7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9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10套等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无新增废水和废气，生产班制为 8 小时一班制，故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1#~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间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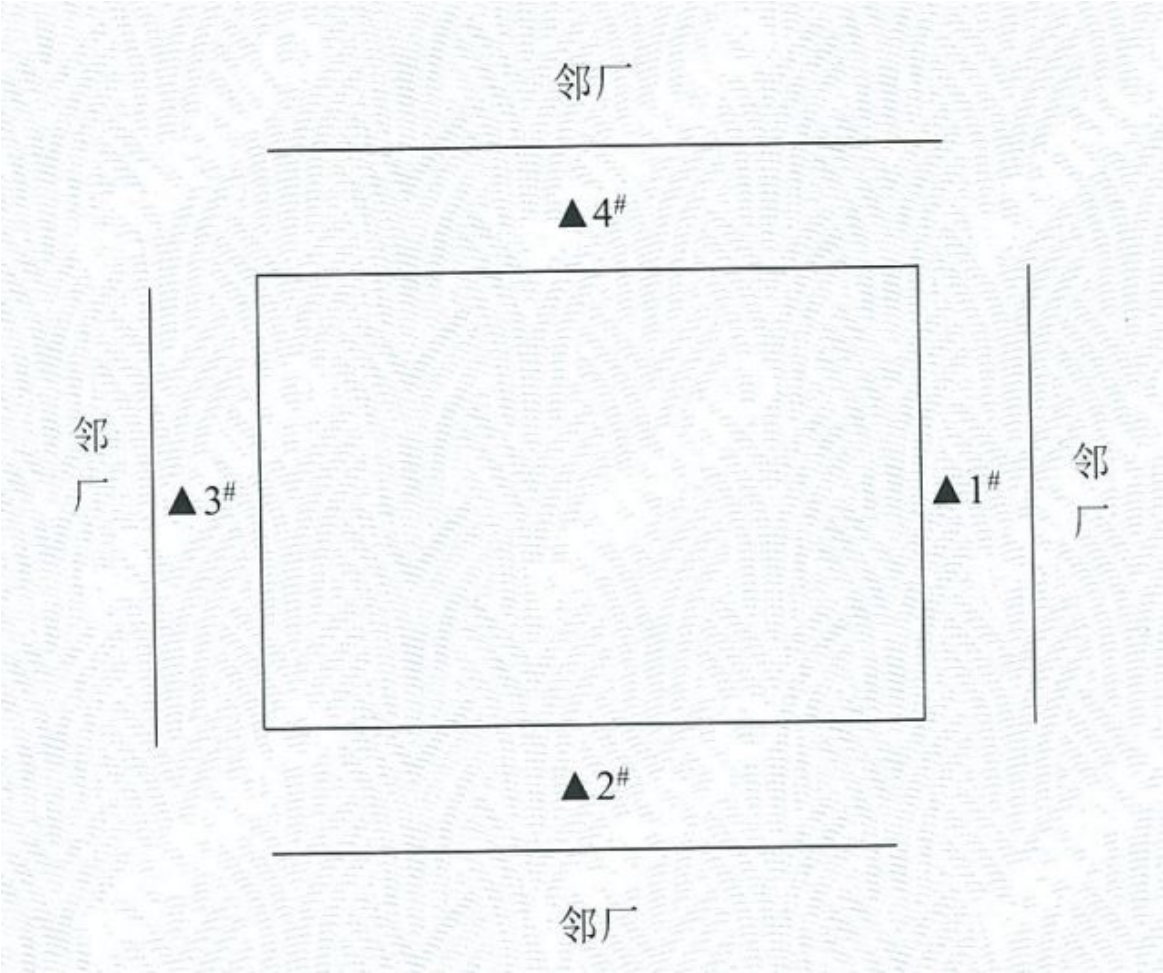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7 月 6 日～7 日对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等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具体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用料名称	设计年产量（/a）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万件	350	286 件/天	2019.7.6	250	87.4
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万件	350	286 件/天	2019.7.7	250	87.4

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日期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7.6	1#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63.3	52.5	65	55	达标
	2#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63.6	52.2			达标
	3#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64.6	52.4			达标
	4#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62.7	51.5			达标
2019.7.7	1#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63.3	52.0	65	55	达标
	2#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61.6	52.6			达标
	3#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62.3	53.0			达标
	4#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62.3	53.1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9 年 7 月 6 日，昼间（10:14-10:55）：晴，风速 2.4m/s； 夜间（22:16-23:02）：晴，风速 2.5m/s； 2019 年 7 月 7 日，昼间（10:18-10:58）：晴，风速 2.3m/s； 夜间（22:13-23:45）：晴，风速 2.5m/s；					

由上表可知，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8-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HS6298 型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2-058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在高新区内的外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位于高新区塔园路 369 号，租用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 8#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938.37 平方米。

2017 年，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项目委托苏州科技大学进行《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184 号）。项目主要内容为租用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 8#厂房，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

本次验收项目为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为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369-17 号枫桥工业园三期 8#厂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新建任何生活辅助设施，依托原有卫生间，餐厅（外卖）。本项目在公司现有 137 名员工的基础上进行调配，本次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5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800 小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表 9-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7 年 7 月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苏新环项[2017]184 号）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10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7 月 6 日～2019 年 7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7-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

项目生产环节主要为机械加工和人工手工组装，无铝金属的表面打磨、抛光以及焊接等环节，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以及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豁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贮存依托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面积 20m^2。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3、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租房协议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危险协议

附件 6——固废协议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9——工况证明、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情况说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桥枢纽
X102
S228
东桥互通
太阳路
G2
苏州
通安枢纽
胡湾工业区
项目所在地
相城区
大同路立交
G524
高速苏
西互通
G2
大阳山国家
森林公园
姑苏区
太湖大道立交
新庄立交
拙政园
留园
苏绍高速
上市
苏州市
外河
天池山景区
桐泾公园
穹窿山景区
吴中区
严家花园

附图 2——项目周边 300m 情况

★ 项目位置

附件 1——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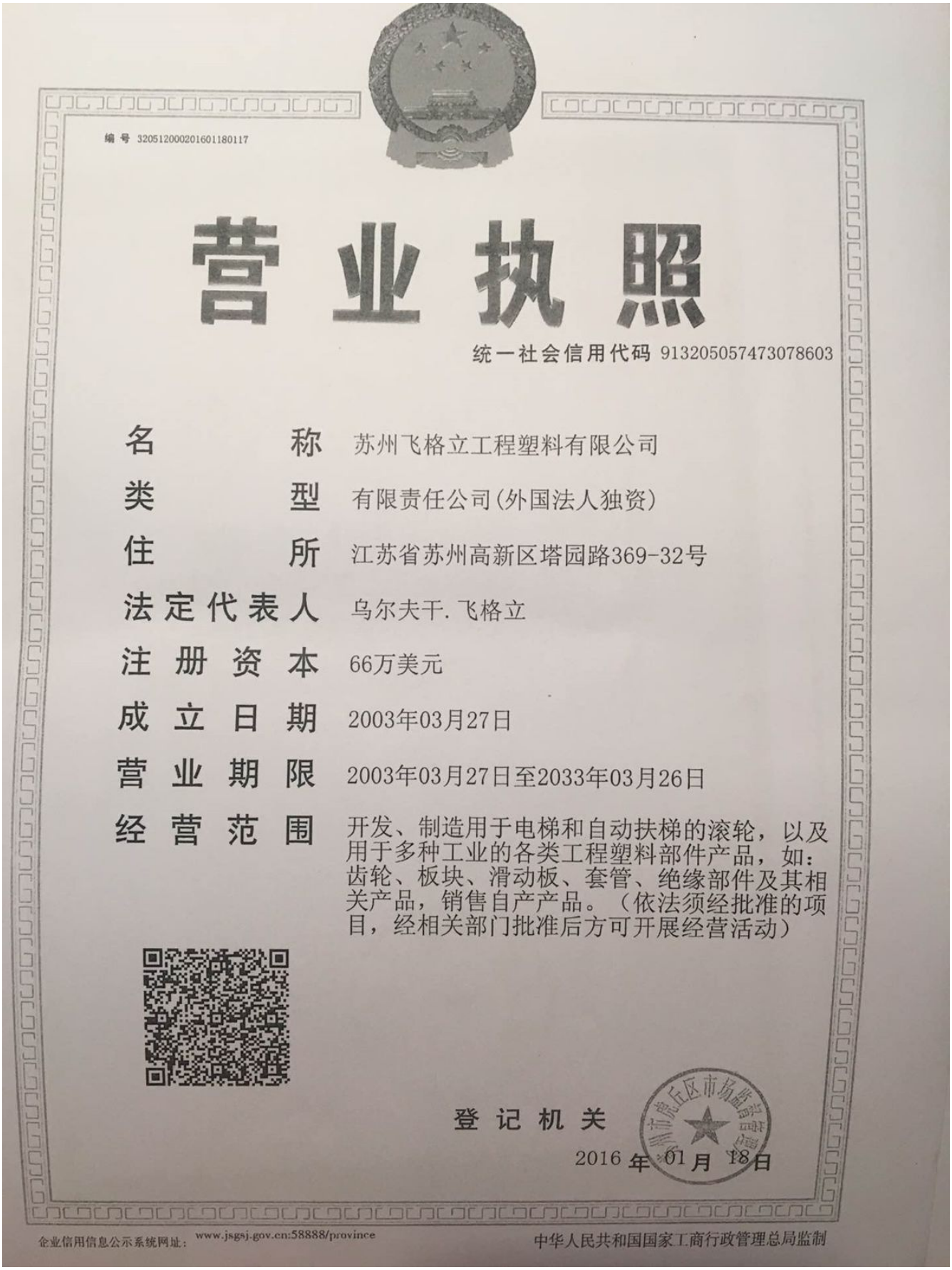

编号 32051200020160118011 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47307860 3

名称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塔园路369-32号
法定代表人	乌尔夫干.飞格立
注册资本	66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3月27日至2033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用于电梯和自动扶梯的滚轮，以及用于多种工业的各类工程塑料部件产品，如：齿轮、板块、滑动板、套管、绝缘部件及其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18 日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7]184 号

关于对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苏州科技大学编制的《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369-17 号枫桥工业园三期 8#厂房建设，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三、该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七、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打印

附件 3—租赁协议

承租方：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乌尔夫干.飞格立（Mr. Wolfgang.Faigle）
法定地址：苏州新区塔园路 369-32 号
电话：0512-6536 5886
传真：0512-6690 8022

承租方：苏州奥飞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乌尔夫干.飞格立（Mr. Wolfgang.Faigle）
法定地址：苏州新区塔园路 369-29 号
电话：0512-6826 0309
传真：0512-6536 5882

第三方：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福男
法定地址：苏州新区塔园路 369 号
电话：0512 – 6665 3328
传真：0512 – 6536 8241
（以下简称“丙方”）

一、 总则

1.1 出租方同意租赁下述由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给承租方，具体条款如下：

地点：苏州新区塔园路 369-32 号三期 1#标准厂房

苏州新区塔园路 369-30 号三期 2#标准厂房

苏州新区塔园路 369-29 号三期 2#标准厂房东 F2

苏州新区塔园路 369 三期 8#标准厂房

3

租赁面积：**5601.1** 平方米。具体承租方各自租赁面积明细，见附件：《承租方租赁明细表》。（以下简称“该厂房”）

基于租金计算或估价的目的，承租方有权核实该厂房的面积。如双方对于本厂房面积有异议，则承租方应指定一个政府授权并认可的机构或公司进行测量。该测量结果为有效。

1.2 如果法律需要，本合同应在相关管理机构登记以保护承租方之合法权益不受任何第三方侵害。

二、 租赁条款和期限

2.1 租期为 **3** 年整（以下简称“租赁期”），自本合同 3.1 项所规定的“交房日”起始计算。

2.2 租赁期限将近届满时，承租方可要求延长租赁期限，应在期限届满时前六个月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应与出租方在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承租的优先权。租赁期限最长签三年，如在租赁期间，承租方因客观原因需提前解约的，需提前六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得出租方同意，办理退房手续。

三、 交房

3.1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条件下，本厂房应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以下简称“交房日”）交付给承租人。租期定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4

承租方：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2016.3.7

承租方：苏州奥飞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2016.3.7

丙方：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2016.3.8

乙方租赁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厂房号	租赁面积（m²）	用电量（KVA）	备注
1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 机	2332.73	930	铜墩村
2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 机	2130	550	向街村
3	苏州奥飞达贸易有限公司	2# 机	200	0	向街村
4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	938.37	120	支津村
5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3# 电	2670	120	东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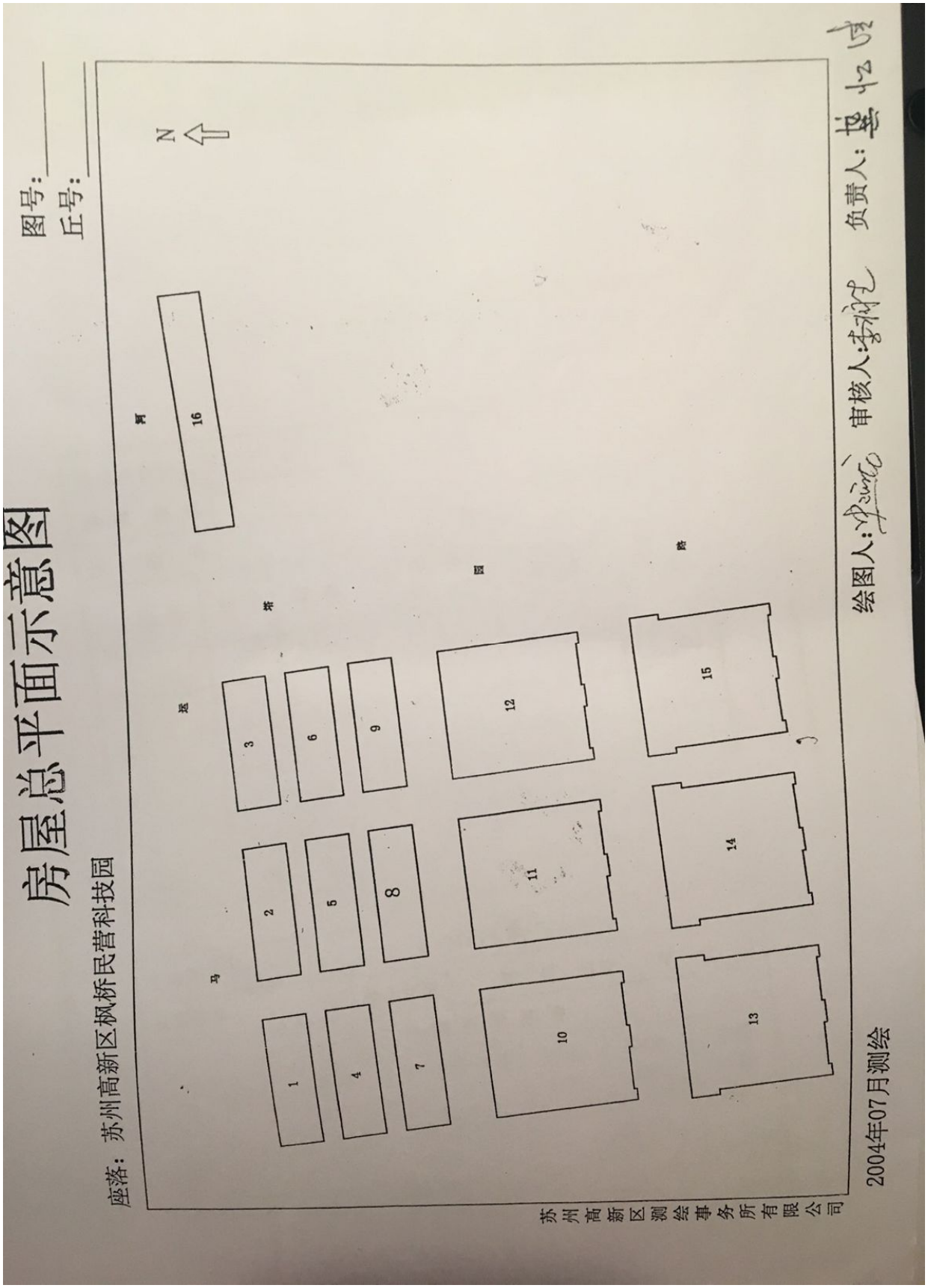
房屋总平面示意图
图号：
丘号：
座落：苏州高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
N
马
运
塔
河
园
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绘图人：
审核人：
负责人：
2004年07月测绘
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 4——土地证

苏 新国用（ 2004 ）第 377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苏州高新区新凯汽车北、塔园路西、马运河南			
地　　号	060025004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转让	终止日期	2052年10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扣6874.6m²	110906.00M² 104031.4M²	其中	独用面积	M²
			分摊面积	0.00 M²

3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 人民政府 （章）

2004 年 8 月 10 日

3-1

附件 5——危废协议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TYA-2019-01-060

甲方：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100D536-2）

一、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JS020100D536-2）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甲方协议义务：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处置合同前，甲方须提供废液的 MSDS 及样品供乙方检测，检测数据将作为签合同依据。

2.2 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相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2.3 合同签订后相关流程、手续需完善，由甲方完成。

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4.1 条所列）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5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6 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2.7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8 甲方需向乙方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以保障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时的健康与安全。

2.9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运与处置，如由因以下情况而出现的安全环境事故由甲方承担。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废弃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在实际转移乙方检测危废指标超出签订合同时的正常指标范围，及浓度或种类不一致的情况。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及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标准容积的 90%；

(6)盛装容器内存在固形物超过 5%或呈胶状或粘稠状的；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10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三、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得到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数量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说明：甲方必须提前 1 个及 1 个以上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转移）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5 其中 3.3、3.4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3.6 甲方需转移时请联系客服部 0510-85261588-808。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置单价	处置量	运费	备注
1	废油	HW08	3000元/吨	2.5吨	600元/车	每月清运一次
2	废有机溶剂	HW06	4800元/吨	5吨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且包含处置费、运输费等，(若出现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的，处置单价不作变更，合同期内按照合同价格执行)。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5.1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30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付清全部款项，逾期未付清，每逾期1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2 结算方式以每 月 一次，在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必须支付 壹万元整 （大写）的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给乙方，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可抵扣废物的处置费用。此费用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到期后此费用不能退款，不能延续使用。

5.3 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抵扣完，超出部分需另补交预付金，超出部分按单价进行计算。

六、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3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外，任一方如还有下列情形，他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约。

（1）履约过程中，有任何不合法、不谨慎、不达标或违反甲方管理规章情形者。

（2）宣告破产，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3）其他违约情形者。

七、协议的违约责任：

7.1 协议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处置量不得超过环评量及管理计划备案量，在甲方完善相关手续前超出部分乙方不再进行处置。

7.2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另行签订合同。甲方未及时告知的，乙方对处置后果不负责任，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7.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的（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7.4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协议其他事宜：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时正式生效，有效期为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资质到期无法完成换证，合同最终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8.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8.4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

代表：

电话：

地址：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369-32号

日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代表：

电话： 0510-85261588-808

地址： 无锡新吴区硕放镇杨家湾一路3号

日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6——一般固废协议

废弃物回收协议

甲方：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帕斯德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生产中是产生的废塑料、废纸板、废金属、废木板等废弃物回收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堆放到厂房以为指定的垃圾房内，以保障乙方处理上的方便。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及其客户的商业秘密，不得将任何样品直接或间接用于商业用途。
2. 负责所有废物堆放和周边地方清扫保洁工作，乙方每周一至周五 8:30~17:00 每天一次派人从甲方指定垃圾房收取废弃物，不得进入甲方厂房内，并严格遵守苏州当地政府部门对废品处理要求和环保政策规定，若因此引起纠纷由乙方负责相关事项处理。
3. 乙方将甲方所产生的废弃物全部回收，以每年（共计 12 个月结算）计 RMB40,000 (肆万元整)一次性支付。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甲方原因中止本合同外，已预付款项不予退还。

四．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约。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有效期满后如双方没有异议，本合同顺延。

甲方：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19.1.29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帕斯德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附件 7——检测报告

161012050688

安诺检测
ANNUO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AN1906190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07-10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1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我公司CMA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东路18号
邮政编码：215128
电　　话：0512-65771718
传　　真：0512-65771312
电子邮件：service@annuo.cc

编号：AN19061904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369-32 号		
采样日期		2019.07.06~07.07	检测周期	—
采样人员		李经纬、朱梦凯		
检测目的		对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10套等扩建项目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检测依据		详见表（2）		

编制：杨雯

审核：林枫

签发：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07 月 10 日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号：AN19061904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2019.07.06 10:14~10:55 夜间：2019.07.06 22:16~23:02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9dB(A)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4m/s 夜间：晴，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1#	厂界东外1米	—	—	63.3	52.5	65	55
▲2#	厂界南外1米	—	—	63.6	52.2		
▲3#	厂界西外1米	—	—	64.6	52.4		
▲4#	厂界北外1米	—	—	62.7	51.5		
监测时间		昼间：2019.07.07 10:18~10:58 夜间：2019.07.07 22:13~22:45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9dB(A)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3m/s 夜间：晴，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1#	厂界东外1米	—	—	63.3	52.0	65	55
▲2#	厂界南外1米	—	—	61.6	52.6		
▲3#	厂界西外1米	—	—	62.3	53.0		
▲4#	厂界北外1米	—	—	62.3	53.1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编号：AN19061904

江 苏 安 诺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表（2）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型	A-2-058

编号：AN19061904

江 苏 安 诺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附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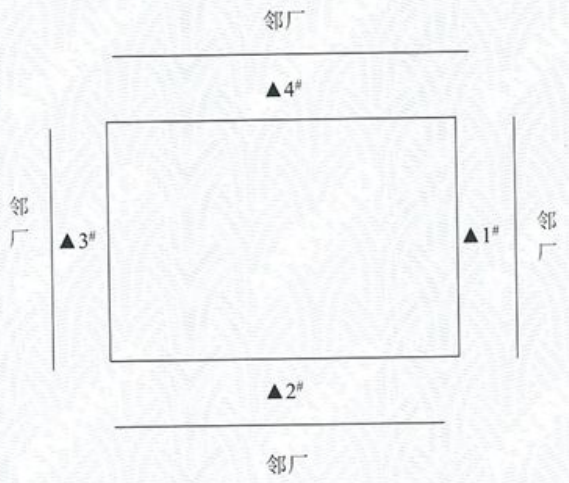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建设情况
（盖章证明内容）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飞格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套等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地点：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69-17 号枫桥民营工业园三期 8#厂房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2017.11 建设项目试运行时间：2018.10	
生产班制：1_班制、8_小时/班、年工作 350 天、年经营数 2800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员、本项目年平均用水量约 0t/a	
项目设计投资 50（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 5 （万元） 实际投资 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占地面积（平方米）：938.37 绿化面积（平方米）：180（依托房东）	
水质排放口共有 2 个，无（有/无）污水处理设施	
其中：工业废水排口	☑无☐有个
雨水排口	☐无☑有 1 个
生活污水排口	☐无☑有 1 个
废气排口数量/个	
固体度物临时存放场所或区域：有（有/无）	
噪声防护措施：有（有/无）	
废水排口在线监测装置情况：无（有/无）	
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装置情况：无（有/无）	
应急预案、应急计划及事故应急池：无（有/无）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情况：有（有/无）	
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协议签定情况：有（有/无）	
废水处理协议签订情况：无（有/无）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有（有/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有（有/无）	
是否曾有优民、因行染被学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责公司处罚情况：无	
备注：以上内容如实反映省无利用汉字“无”表示，有则用汉字“有”表示并提供相关资料。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切后果有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工况证明、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

（盖章证明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用料名称	设计年产量（/a）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万件	350	286 件/天	2019.7.6	250	87.4
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	10 万件	350	286 件/天	2019.7.7	250	87.4

2、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切割机	J3GY-LD	3
钻床	Z5150	1
空压机	VPS-22-8	1

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仓储量	形态及存贮方式	来源及运输
铝型材	4040	5 吨	5 吨	散装	苏州车运
气动元件	马达、滑轨、输送带、滚轴等	10 套	10 套	散装	苏州车运
电子元器件	电子配件	10 套	10 套	散装	苏州车运
机油	-	0.2 吨	0.2 吨	液态，100kg 桶装	苏州车运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说明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吨/年）	实际利用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贮存依托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面积 20m^2
2	含油废抹布、手套（豁免）		机加工	固	机油、棉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处理
3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检验	固	铝	61	0.2	外卖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塑料	61	0.5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铝	79	0.2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切后果有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